



# 杭绍台高速公路工程绍兴金华段工程城区段桥下堆土清运工程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杭绍台高速公路工程绍兴金华段工程城区段桥下堆土清运工程项目已列入绍兴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年度计划，受浙江绍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委托，绍兴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招标人）负责本项目的建设管理和招标采购事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绍兴市。

2.2 建设规模：绍兴西互通主线3号桥、福全高架桥临河墩柱桥下堆土清运及消纳处置约30000立方（具体数量以实际结算数量为准）。

2.3 招标控制价：184.9252万元。

2.4 工期：30日历天。

2.5 质量要求：合格。

2.6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

3.1.1 企业资质要求：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2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2年04月至2022年06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社保证明有效），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盖有社保部门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的社保证明件为准。

3.1.3 企业业绩：自2017年7月1日以来（时间以实际交工日期为准）承接并成功完成过合同金额在50万元（含）以上的已通车高速公路相关施工业绩，需提供承接过的施工合同（或协议书）以及竣工证明材料（业主证明文件或交工（或竣工）验收资料），金额以合同为准，交工时间以业主证明文件或交工（或竣工）验收资料为准。

### 3.2 其他要求：

3.2.1 企业需要经浙江省住建厅备案（有效期内）或提供“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审核通过的备案信息网页截图（浙江省内企业不作要求）。

3.2.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3 企业和项目负责人近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提供承诺书）

### 4.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及要求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09月05日至2022年09月07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00时至11:30时，下午14:30时至16:30时（北京时间，下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以下：（1）报名人有效身份证；（2）企业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3）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4）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建造师证、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及养老保险证明；）；（5）外省企业备案证明（如有）；（6）业绩证明材料（提供承接过的施工合同（或协议书）以及竣工证明材料（业主证明文件或交工（或竣工）验收资料）。以上资料加盖公章后以PDF形式发送至邮箱493213720@qq.com，并在邮箱内注明：单位全称、资质等级、项目负责人姓名、联系人姓名、联系人电话、联系人QQ号码。如出现同一家投标单位重复报名的，以报名资料提交的时间领先者为准。

### 5. 投标保证金

本工程需缴纳投标保证金35000元，采用电汇或转账的形式，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日前一日缴纳，收款人：用户名：绍兴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账号：1211012009200184948，开户银行：工行绍兴市分行。

### 6. 其他有关内容

6.1 评标入围方法：全部入围。

6.2 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

6.3 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2年09月14日9:30时，地点为绍兴市凤林西路135号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一楼116会议室开标。

根据《绍兴市政务服务办公室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指导意见》要求，本项目采用投标单位不见面开标方式。因疫情防控期间，本项目投标与开标采用以下方式：

（1）本项目投标文件允许投标单位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建议采用EMS、顺丰快递。采用邮寄标书递交的，将密封的标书在开标前一天17:00前，邮寄送达地址：绍兴市越城区二环北路38号第六空间5楼518室（建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收件人：杨工，电话：13615852252。快递寄出后，请将快递底单照片发送邮件至493213720@qq.com，邮件名称为公司名字+联系人姓名+手机号，以便及时查收）。同时请充分考虑快递时间。投标文件递交

交的时间以招标代理机构签收时间为准，除邮寄外包装外，投标文件仍需要按招标文件要求封包，但在邮寄过程中发生的包封缺损或保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逾期送达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同时允许投标单位现场送达（即交即走）的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6 室（绍兴市越城区镜湖新区凤林西路 135 号），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等均可不参加开标会议。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不在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的，取消开标现场的书面签字确认等有关操作要求，投标人需向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告知其联系方式，以备询标等事宜。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

##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绍兴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建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兴越路镜湖管理中心综合大楼

地址：越城区二环北路 38 号第六空间 5 楼

联系人：徐工

联系人：杨工

电 话：0575-85749259

电 话：13615852252

投诉受理部门：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陶凤；联系电话：0575-88718612。

招标人：绍兴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建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09 月 02 日